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辦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09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發文

股別：辛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陳崇正之執行傳票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 111 年執更字第 344 號陳崇正侵占乙案訂於 112 年
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傳喚執行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
因被告陳崇正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
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辛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
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 林家瑜 決行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本件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行案號 111 年度執更字第 344 號侵
占案內應送達陳崇正之執行傳票正，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
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署公告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3 日